

关于 2023 届毕业生推免创新能力评价成绩相关项目的第二次公示

各学院、2023 届毕业生：

根据《关于公布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综合评价中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体系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要求，教务处、招生就业处、各学院提供相关数据，现将 2023 届毕业生在 2022 年 5 月 1 日后的相关项目参与、排名情况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为 2022 年 9 月 9 日-2022 年 9 月 10 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实名向校团委办公室反映，联系方式：李老师，0835-2882230。

附件：2023 届毕业生“创新能力评价成绩”相关项目参与情况汇总表

